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融安环责改字〔2025〕2号

当事人名称：融安木林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庆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4MA5ND8G1X5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浮石镇香杉工业园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3月25日，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检查当日，执法人员查看你公司安装的视频监控发现，2025年3月13日9时至13时一辆吸污车4次出入你公司，并将机制炭生产区储存有木焦油的地埋式储罐内的物质抽至吸污车运出厂区外。经查，吸污车车牌为鲁A7Q58B，所有人为谢元坤，你公司机制炭生产区地埋式储罐内的物质为木焦油及残渣混合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受托方（龙碧图和谢元坤）无技术能力进行处置。

你公司未对受托方（龙碧图和谢元坤）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未与受托方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就把木焦油及残渣等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受托方（龙碧图和谢元坤）处置。2025年3月13日当天，受托方（龙碧图和谢元坤）擅自将吸污车内的木焦油及残渣等工业固体废物倾倒至209国

道至 303 省道融水方向上坡约 500 米左手小道的山坡处。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 年 3 月 25 日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浮石镇香杉工业园融安木林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融安县浮石镇泉头村泉头屯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勘察平面图 2 份。

证明：你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你公司机制炭生产区储存有木焦油的地埋式储罐内的工业固体废物抽吸至吸污车内运出厂区的事实。

（二）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3 月 25 日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对融安木林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曾庆臣、仓库管理员卓成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2025 年 4 月 9 日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对鲁 A7Q58B 的吸污车所有人谢元坤、龙碧图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

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执法检查情况、你公司未对受托方（龙碧图和谢元坤）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未与受托方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就由受托方（龙碧图和谢元坤）将你公司机制炭生产区储存有木焦油的地埋式储罐内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抽吸外运，受托方（龙碧图和谢元坤）于当天擅自将抽吸的工业固体废物倾倒在 209 国道至 303 省道融水方向上坡 500 米处左手边小道山坡处的事实。

（三）影像证据：2025 年 3 月 25 日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浮石镇香杉工业园融安木林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融安县浮石镇泉头村泉头屯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据 13 张、视频光盘 1 张。

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执法检查经过及对你公司视频监控影像资料进行拷贝的事实。

（五）书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提供公司：融安木林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证明：你公司的主体资格。

2. 融安木林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曾庆臣、融安木林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员卓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仓库管理员身份。

3. 关于年生产 3 千吨机制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提供公司：融安木林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证明：你公司已办理环评并取得批复。

4.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各 1 份。

证明：执法人员具有合法的执法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三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以及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件公开发布）

